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朝祯先生的履历等材料，黄朝祯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黄朝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召集人：独立董事张 兴（签字）：



成 员：独立董事胡仁昱（签字）：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召集人：独立董事张 兴（签字）：

成 员：独立董事胡仁昱（签字）：

胡仁昱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年12月18日

